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評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海管字第10300237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海觀管字第109000076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3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5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審核教師升等論文著作點數，依本學程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其7年內論文著作計點需滿18點以上。論文著作計點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一、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1.發表於 SCIE、SSCI 之學術期刊 5 點。
2.發表於 EI、AHCI、TSSCI(第一級)、THCI(第一級)之學術期刊 4 點。
3.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 點。
4.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 1-2 點。
5.大學以上教科書 3 點。
6.碩士、博士論文 3 點。
7.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 點。
8.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 1 點。
9.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 1-2 點。
10.專利新發明 3 點；新形式 2 點。
1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計 1 點。
前項論文著作以已出版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二、共同作者之規定：
1.共同著作者為 2 人至 3 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2.共同著作者為 4 人至 5 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3.共同著作者為 6 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 第四條 以學術著作審查升等者：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需有兩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要有一篇是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
二、升等教授者至少需要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兩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期刊，且代表著作內容與系所教育目標或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未能自動通過升等者應投票表決，需獲得學程教師評審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五條 本審查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